

立法會十一題：特區成立十周年戶外慶祝活動

\*\*\*\*\*

以下為今日（六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楊孝華議員的提問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的書面答覆：

問題：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政府和民間團體本年四月開始陸續在全港各區舉辦不同活動。鑑於部分在戶外舉行的慶祝活動可能會令鄰近居民受到滋擾和為他們帶來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本年四月至今，有多少項政府和民間團體舉辦的上述活動是在戶外舉行；政府有否接獲關於該等活動的投訴；若有，主要的投訴事項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同類投訴，讓餘下的慶典活動在不影響鄰近居民的情況下順利舉行？

答覆：

主席女士：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多項活動，從今年四月起已陸續展開。截至五月底為止，刊載於政府十周年紀念慶祝活動概覽內的460項慶祝活動中，由政府或民間機構主辦的已合共舉行了114項，其中26項是戶外活動。當中共接獲26宗關於4項戶外活動的投訴，這些投訴都是與活動聲浪有關的。

在籌備慶祝活動時，有關部門已考慮到須盡量避免對公眾（尤其活動場地鄰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由於大部份慶祝節目屬地區活動，十八區民政事務處也會提醒活動負責人，須盡量避免戶外活動的聲浪對居民造成滋擾，例如活動盡量安排在較遠離民居的地點進行，及表演舞台及音響避免面向民居等。此外，並要求部分團體安排專人於活動進行期間，進行噪音評估。若發現有超標情況，或收到有關活動的聲浪的投訴，主辦團體須立即調低音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完

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